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涉及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14,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 18,7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01,600,000 股。

我们认为：公司做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

我们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次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聘请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公正、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报酬限定了范围。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 2017 年度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2017 年度薪酬合理。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用地的议案。

#### **六、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 **七、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能力和工作经验，能

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刘振东、于江水、赵喜清、张景荣、崔晓坤和柳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明成、徐向艺和张平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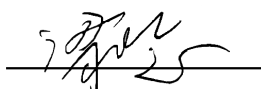
####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既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仕念



张东明



徐向艺

日期: 2018年4月24日